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1-031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7日下午13: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杭州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既定的人才梯队安排，公司聘任陶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 附件：简历

陶钧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浙江财经学院担任老师；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经理、证券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在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陶钧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核查，陶钧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